

# 运城职业技术学院

运职院人〔2018〕9号

---

## 关于进行专业技术职务认定工作的通知

各系（部）、处（室）：

据学院《运城职业技术学院职称评审推荐工作实施办法》（运职院人〔2014〕1号）和国家、省及学院等职称相关文件及规定，结合山西省人社厅、教育厅等2017年度关于对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实行评聘分离的原则和学校实际，现就学院本年度专业技术职务认定工作通知如下：

### 一、适用范围

以本校身份在全国教师管理信息系统注册信息的在聘在岗教职员工，2016、2017年获得由学院推荐评审、以考代评的工程、经济、会计、图书、档案等非教师、实验系列（以下简称其他系列）的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未经学院认定并兑现相关待遇的。

### 二、相关条件和要求

1. 取得与工作岗位专业（系列）相同或相近的专业技术任职资格。

2. 任现职以来年度考核须为称职及以上。

3. 推荐评审的论文、项目、专利等学术、技术和业绩条件按相关系列当年评审文件的要求执行；以考代评的经济、统计、会计等系列中级职称，如未对学术、技术和业绩条件做出明确规定的，要求在省级及以上专业学术刊物上发表论文 1 篇以上，或参照同级工程师相关评审条件要求的科研业绩成果提供相关材料。

4. 论文、专利等科研成果符合学校对科研条件的审核要求。

5. 其他条件参照省、市有关规定和学院运职院人〔2014〕1 号文件的相关条款执行。

### **三、程序及时间安排**

3 月 22-26 日，个人申请，部门推荐。

3 月 27-28 日，人事处组织教务、科研、学生处等相关业务部门及有关专家按照认定的条件审查有关资料并认定。

3 月 28-30 日，符合条件人员材料公示

4 月 3 日前，报院务会审批、发布

### **四、申报材料**

1. 按岗位类别分别填写《运城职业技术学院专业技术职务认定表》一式两份。

2. 填写《运城职业技术学院专业技术职务评审情况登记表》一式两份，并提交电子版。

3. 学历、学位证书原件及复印件。

4. 现职务申报表、资格证书、聘书或聘任文件原件和复印件。

5. 拟认定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申报表、资格证书原件及复印件。

6. 论文、专著及检索页、专利、科研项目任务书和作为评审条件的奖励证书原件。

（报送材料时须将 3-6 复印件装订成册，以防遗失。复印件统一用 A4 纸，原件审核后退还）。

## 五、相关说明及要求

1. 申报和推荐所需表格电子版见学院人事处网页下载区，参见《学院职称认定相关表格》；相关文件等参见人事处网页职称劳资栏。申报材料，按表样、须知要求准备，不随意改动格式。

2. 申报材料统一装入档案袋。需提供的证件如已在人事处备案的，不再提供；未备案的提供原件和复印件，原件审核后当场退还。

3. 根据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认定情况，按学院薪酬体系，结合所在岗位类别兑现相应的薪酬待遇。

4. 已申报认定，提交过相关材料的，如未新增加成果材料等可不用再提交；如有新增加材料只提交增加材料即可。2017年由学院推荐评审的，填写申报认定表和登记表，如未新增加成果材料等可不用再提交佐证材料；如有新增加材料只提交增加材料即可。

5. 职称认定工作时间性强，涉及面广，请各部门高度重视，尽快将文件精神通知到每一位教职工，确保无遗漏，并请各部门及申报人员按时报送相关材料和完成相关工作。

运城职业技术学院

2018年3月19日

---

抄送：学院董事会、院领导

(共印10份)

运城职业技术学院办公室

2018年3月19日印发